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关于征集2021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

各消毒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与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紧密合作，2021年元旦过后，已完成7项消毒行业团体标准立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消毒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消毒产业健康发展，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决定，面向全国消毒企业，征集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1、消毒剂、消毒器械、灭菌过程指示物、灭菌效果指示物、灭菌包装材料等消毒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2、消毒产品消毒效果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等。

二、征集要求

1、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

业政策相抵触；

2、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团体标准建议和起草，原则上由一家单位牵头，三家及以上单位参加。

三、申报方式

有意向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尽快联系消毒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电 话：（010）62450038

15719318798（同微信）

邮 箱：fdsa_xiaodu@126.com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2021年01月14日

